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3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賴錫湖

相 對 人 陳輝煌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陳輝煌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保證債務（係指債務人擔任他人借款、透支或關係之保證人，則就其所保證之債務於保證期間或未獲清償前，均為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信用卡契約等4項，均含其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531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並經於111年12月2日登記在案。

01 (二)相對人於111年12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442萬元，借期起於11
02 1年12月13日至141年12月13日屆滿，並簽立中長期不動產借
03 款約定書1份為憑。詎料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自113年6月
04 13日起尚未履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
05 ，有台北北門郵局第2493號存證信函可憑，依個金授信總約
06 定書第19條第2項第4款約定，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7 償本金或付息時，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
08 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依約相對
09 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一次清償
10 本金4,259,980元及利息、遲延利息及一切費用，為此，聲
11 請人爰依民法第873條第1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准予拍賣抵
12 押物等語，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
13 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個金版）、個金授信總約定書
14 、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台北北門
15 郵局第2493號存證信函影本各1份、招領逾期退回信封影本2
16 份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各1份
17 等為證。

18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9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通知相對人陳輝煌於通知後
20 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迄未見
21 相對人有所陳述，因本件抵押權業已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
22 清償期未受清償，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陳輝煌
23 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
24 如主文所示。

25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26 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29 六、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
30 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31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

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依前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

附表：

000年度司拍字第13號 財產所有人：陳輝煌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金門縣	金城鎮	金門城測段	672	391.31	6分之1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用途	
1	404	金門縣○○鎮 ○○○○段000 地號 金門縣○○鎮 ○○○○000○0號 2樓	集合住宅/鋼筋 混凝土造/3層	二層：75.84	陽台：9.11	全部
共有部分：金門城測段409建號，109.5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分之1。						